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聖王修禮義任賢德 悟道法 師主講 (第二三七集) 2024/4/26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237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八、「禮樂」。

【二三七、聖王在上,明好惡以示人,經非譽以導之,親賢而 進之,賤不肖而退之,刑措而不用,禮義修而任賢德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五,《文子・上禮》。

『經』:這個字是經由、透過的意思。『非譽』:「非」是指 譴責,「譽」是指稱譽,是指譴責和稱譽的意思。『進』:是提拔 。『賤』:是鄙視。『退』:是罷黜。『修』:是實行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,「聖明君王在位,明確地將好惡頒布於天下,通過 譴責和褒揚來引導輿論,親近賢才並提拔他們,鄙視小人並罷免他 們,設置刑法而不用,是因為禮義道德得到推行,賢德的人得到重 用。」禮義道德能夠真正去落實推行,刑罰就不用了,刑罰只是備 用;禮義道德不能推行,那才要動用到刑罰。所以中國政治是以禮 義道德來治國,不是以刑罰為主,不像現在西方國家都是以刑罰為 主。中國古聖先王,他們都是以禮樂治天下。以禮樂治天下,賢德 的人能得到重用,那些小人,他就沒有去重用他們,所以國家能得 到大治,而不用刑罰。這個是講,推動禮義道德的一個殊勝功德利 益,就是不用刑罰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